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得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润”）及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璧山国资”）于2023年8月4日在重庆签署了《抵押合同》，青岛得润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屋资产为重庆瑞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6,448.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青岛得润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0日
-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269号
-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 注册资本：77,508.00万元
-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51.61%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48.39%的股权。
-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庆瑞润的资产总额为 129,53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889.62 万元，净资产为 50,64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0%；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39.48 万元，利润总额-325.10 万元，净利润-307.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经查询，重庆瑞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 抵押金额：6,448.00 万元（抵押人青岛得润自愿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屋向抵押权人重庆璧山国资提供抵押，其用于抵押的房屋基本信息以产权证记载为准，其房屋评估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 担保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68,825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75,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0%。

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得润、重庆瑞润及重庆璧山国资签署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